**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辽宁省建筑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**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辽宁省建筑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

辽住建科〔2022〕18号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沈阳市房产局，沈抚改革示范区建设局：

　　根据《国家发改委等部门[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7d5e2110105c6b9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发改环资〔2022〕768号）安排，今年6月13日至19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，6月15日为全国低碳日。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“绿色低碳，节能先行"。全国低碳日活动的主题是“落实‘双碳行动’，共建美丽家园"。为做好我省建筑节能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“节能宣传周"活动，围绕宣传主题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决策部署，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，合理安排时间，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，提升全社会建筑节能意识和节能能力，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。

　　二、各宣传组织单位要积极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宣传。宣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取得的成效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积极组织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各项线上宣传培训活动，加强媒体宣传和科普报道，加大优秀项目、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，向公众传播低能耗建筑理念。引导群众用好各类绿色设施，合理控制室内采暖空调温度，倡导居民行为节能，使绿色建筑发挥实际效益。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科技宣传活动，利用宣传栏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，以及线下互动体验等方式，宣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政策、技术产品与相关生活常识，提高社会公众绿色意识。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引导鼓励社会公众学习相关知识。

　　三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，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，积极开展宣传活动。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节俭办活动。

　　活动结束后，各地要对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，并于6月20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至省厅建筑节能与科学技术处（电子版一并发送）。

　　联系人：姚远

　　联系电话：024-23447712,传真：024-23447651

　　邮箱：kjc.szjt＠ln.gov.cn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6月10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2590b7484d41382a838ceb5bed53dd60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2590b7484d41382a838ceb5bed53dd60bdfb.html" \t "_blank)